

证券代码：874379

证券简称：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为了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特制定本津贴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0,000 元。

第四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具体发放形式根据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协议。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一）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